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停牌。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划转、资产处置剥离等全部事宜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安排、处置和落实完毕。云维股份管理人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106 号《关于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暨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目前，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停牌申请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